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附件 2-2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學校地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 66 號		
	聯絡人	王者強	連絡電話	03-3205681 分機 311	電子信箱	gs142@mail.gs.jh.tyc.edu.tw
	學生人數	957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含各校 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課程或研習,每學年 4 小時以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21	(1)生教組長每年參加研習講座 (2)學校教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3)交通志工每日值勤協助上放學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五守則)研訂教學課程(含各校 80%以上學生已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 4 小時以上)、教案,及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5	(1)利用集合宣導交通安全 (2)校外教學落實行車安檢及道路路權申借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設置路隊及短期補習班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規定;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步行通學。	40	36	(1)校車路徑規劃 (2)家長接送區劃設 (3)學生行徑路線規劃 (4)校內人車分道設計		

創新與重大成效	<p>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p>	5	1	與交通志工聯繫密切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p>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善導護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暨處理；最近三年或全國志願服務交通善導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p>	5	3	今年大隊長榮獲志願服務表揚

自評總分 86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生
組
教
王
者
強

主任

導
務
處
任
潘
菁
瑩

校長：

龜
山
國
民
中
學
長
范
菁
華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

自評面向	配分	得分
(一)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21
(二)教學與活動	30	25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6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1
(五)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3
總計	105	86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